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唐建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　泉鄉風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碧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泉鄉風華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約定利息為年息3.5%、清償日期為110年3月6日，並將其與王碧珠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9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詎料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本票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

院並於110年9月13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雖於110年9月22日具狀陳述該筆借款未屆清償期，聲請人不得聲請本件拍賣抵押物等語，惟聲請人另於110年10月13日具狀陳述兩造除簽訂借款契約書外，就借款期間另有約定為109年12月7日起至110年12月7日止，並提出切結書為證，是該筆借款經形式審查，已屆清償期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